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24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6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28 項凍結本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28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 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，『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』中，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編列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876 千元，係『辦理一般公文文書、訴願案件及機要文書繕校、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費用』。

鑑於上揭工作應為財政部例行業務，卻編列預算外聘人員辦理，明顯有浮編，恐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，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，為撙節預算考量，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，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中編列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876 千元凍結 1/10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秘書處及法制處僱用按件計酬人員各 1 名（原共 3 名，105 年 1 月退休 1 名），辦理一般公文書、訴願案件及機要文書繕校、發文、公文電子化作業與公文線上簽核等業務，在正式文書人員銳減下（由 96 年 9 人降至 106 年 3 人），須用前揭按件計酬人員配合協助該等業務，俾利推動本部文書相關業務及提高本部公文處理績效。

(二)上揭按件計酬人員，係本部早期僱用迄今之員工，為保障其相關權利，本部目前採出缺不補作法，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或退休為止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 106 年度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中端層輕量化應用程式介面（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，簡稱 API）整合作業，須投入大量收發人力協助規劃及測試，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導致推動工作無法如期完成，影響機關發文時效及民眾權益。

四、結語

為因應本部公文業務量繁重、正式文書人員銳減及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中端層輕量化 API 整合作業及線上簽核等業務，須繼續僱用按件計酬人員 2 人，協助處理本部公文繕校、發文、歸檔及訴願案件等工作，敬請同意動支。